

山西省新能源汽车信息

2019年5月

总第99期

【工作信息】

2019年1-5月山西汽车工业主要生产企业指标情况表

项目 单位	工业总产 值（万元）	工业销售产 值（万元）	工业增加值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从业人 数（人）
山西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87836	513439	39027	16251	4094
太原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12163	8550	——	-14574	1447
山西成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728	2270	-15323	6430	1817
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64916	564182	——	78117	1476
中国重汽集团大同齿轮有限公司	63709	69042	26437	10831	1804
中信机电制造公司	113366	66367	17878	1862	4429
中信机电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4679	4897	571	22	594
国营山西锻造厂	6000	5711	——	——	603
太重榆液长治液压有限公司	3254	2911	150	191	478
山西汤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5260	14738	——	561	871
山西中航锦恒科技有限公司	4012	4013	23	16	364
国营东华机械厂	3798	7506	570	195	584
大同天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65	1740	225	-21	100
山西利民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2103	1944	373	15	140
山西惠丰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1240	1298	——	-403	234
中航美运兰田专用车有限公司	2343	2336	-120	506	137
合 计	1289472	1270944	69811	99999	23643

2019年5月主要企业甲醇燃料销售情况表

单 位	加注站/个	车用甲醇燃料/吨	炉灶油/吨
山西佳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44.25	29.08
山西长治第一运输有限公司	1	66	---
山西丰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	550	1200
山西新源煤化燃料有限公司	---	---	460
合 计	17	660.25	1689.08

【产业信息】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在京召开

5月14日，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在京召开，联席会议召集人、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苗圩主持会议并讲话，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应急管理部、国资委等20个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有关同志参加会议。

会议专题研究了新能源汽车安全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辛国斌介绍了新能源汽车安全形势和已开展工作，与会代表深入讨论了《加强新能源汽车产业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和部门分工》，并对下一阶段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

关于在山西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

5月1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对外发布《2019年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重点任务》（以下简称《重点任务》），要求12个改革试验区重点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要素市场化配置、科技创新、对外开放、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等领域进行积极探索，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力争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

对于山西省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重点任务》提出要以推动能源革命、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为重点，不断深化资源型经济转型改革。

2021-2035年中国传统内燃机汽车

与新能源汽车协同发展

日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主办《2019年新能源汽车蓝皮书编写启动会暨传统内燃机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协同发展研讨会》，前者主要分析新能源汽车产业现状及发展，后者显然对于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尤为重要，确立2021-2035年中国传统内燃机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协同发展的产业战略。

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现就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公告如下：

一、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推土机等轮式专用机械车，以及起重机（吊车）、叉车、电动摩托车，不属于应税车辆。

二、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依据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三、纳税人进口自用应税车辆，是指纳税人直接从境外进口或者委托代理进口自用的应税车辆，不包括在境内购买的进口车辆。

四、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同类应税车辆（即车辆配置序列号相同的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没有同类应税车辆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属于应征消费税的应税车辆，其组成计税价格中应加计消费税税额。

上述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确定。

五、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中的城市公交企业，是指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依法取得城市公交经营资格，为公众提供公交出行服务，并纳入《城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与城市公交企业名录》的企业；公共汽电车辆是指按规定的线路、站点票价营运，用于公共交通服务，为运输乘客设计和制造的车辆，包括公共汽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

六、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所取得的车辆相关凭证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七、已经办理免税、减税手续的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纳税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应纳税额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发生转让行为的，受让人为车辆购置税纳税人；未发生转让行为的，车辆所有人为车辆购置税纳税人。

（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车辆转让或者用途改变等情形发生之日。

（三）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额=初次办理纳税申报时确定的计税价格×（1-使用年限×10%）×10%-已纳税额

应纳税额不得为负数。

使用年限的计算方法是，自纳税人初次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至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情形发生之日止。使用年限取整计算，不满一年的不计算在内。

八、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退回车辆生产或销售企业，纳税人申请退还车辆购置税的，应退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税额=已纳税额×（1-使用年限×10%）

应退税额不得为负数。

使用年限的计算方法是，自纳税人缴纳税款之日起，至申请退税之日止。

九、本公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5 月 23 日

（来源：中汽协会）

两部门印发《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创新 ETC 发展模式,强化 ETC 应用与服务,提升 ETC 使用率,加快推进多种电子收费方式融合协同发展,提高高速公路通行效率,满足人民群众安全便捷经济出行需求。

《实施方案》提出了发展目标,即到今年 12 月底,全国 ETC 用户数量突破 1.8 亿,高速公路收费站 ETC 全覆盖,ETC 车道成主要收费车道,货车实现不停车收费,高速公路不停车快捷收费率达到 90%以上,所有人工收费车道支持移动支付等电子收费方式,显著提升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服务水平。到 2025 年,全国 ETC 用户数量进一步提升,建成技术先进、制度完善、服务优质、运行稳定的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体系。

(来源:中国政府网)

三部委发布一系列鼓励消费政策 汽车行业成重点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印发《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 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提出一系列推动汽车消费的举措,引发了社会关注。

《实施方案》提出,一方面,各地不得对新能源汽车实行限行、限购,已实行的应当取消。鼓励地方对无车家庭购置首辆家用新能源汽车给予支持。另一方面,严禁各地出台新的汽车限购规定,已实施汽车限购的地方政府应根据城市交通拥堵、污染治理、交通需求管控效果,加快由限制购买转向引导使用。

针对新能源汽车成本问题,《实施方案》提出,要大幅降低新能源汽车成本。具体举措包括,加快新一代车用动力电池研发和产业化,提升电池能量密度和安全性,逐步实现电池平台化、标准化,降低电池成本。引导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推广新能源汽车电池租赁等车电分离消费方式,降低购车成本。优化产品准入管理,避免重复认证,降低企业运行成本。

针对新能源汽车在使用方面的诸多“焦虑”,《实施方案》提出,要加快发展使用便利的新能源汽车。具体举措包括,聚焦续航里程短、充电时间长等痛点,借鉴公共服务领域换电模式和应用经验,鼓励企业研制充换电结合、电池配置灵活、续航里程长短兼顾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推进高功率快充、无线充电、移动充换电等技术装备研发应用,提高新能源汽车充换电便利性。

《实施方案》还提出,加快更新城市公共领域用车。推动城市公共领域车辆更新升级,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2020 年底前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使用比例达到 80%。鼓励地方加大新能源汽车运营支持力度,降低新能源汽车使用成本。《实施方案》还提出,创新发展智能汽车;加快老旧汽车淘汰和城市公共领域用车更新,积极推动农村车辆消费升级;大力推动二手车流通消费,积极引导汽车金融产品创新,逐步完善充换电、停车等基础设施等。

(来源:经济日报)

7月起多地开始实施国六排放标准 国五车促销清库存

央视网消息：在国务院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中，明确规定今年7月1日开始，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成渝地区提前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近期，不少地方宣布执行国五向国六切换的新政策，也就是从今年7月1日开始，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车辆才能上牌。一时间，这些地区的汽车经销商开始了加大促销国五车的力度。

按照中国汽车流通协会的统计，全国已有16个省市计划在今年7月1日对轻型汽车，汽油车或环卫车实行国六排放标准，这些地区汽车销量占全国的六成以上。目前国五排放标准的车辆约在60万辆以上，预计到6月底，执行国六排放标准前，这些地区仍将会有20万辆左右的国五库存车。
(来源：央视新闻)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2018年全国汽车安全与召回状况的通告

汽车召回是国际通行的产品安全监管制度，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举措。我国汽车召回制度实施15年来，消除了大量的安全隐患，维护了消费者人身财产和社会公共安全，同时引导企业实施技术改进，有效提升了产品质量总体水平。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及其实施办法，公布2018年全国汽车安全与召回状况通告。

(一) 总体情况

2018年全年共实施汽车召回221次，涉及缺陷车辆1251.28万辆，召回次数和召回数量分别比2017年减少12%和37.6%（2017年峰值是因高田气囊召回造成的）。截至2018年底，我国累计实施汽车召回1768次，涉及缺陷车辆6925万辆，汽车产品生产者因召回而投入直接费用总计约529亿元，累计挽回消费者损失520亿元。近五年年均召回次数220次，近每两天发生一次召回，实施召回已经成为汽车生产企业的常态化活动。2004年至2018年我国汽车召回次数与数量。

(二) 特征分析

从召回性质看，2018年，受市场监管总局调查影响召回次数为59次，占召回总次数的27%；涉及缺陷车辆679.87万辆，占召回总数量的54%，缺陷调查仍是发现车辆产品缺陷的主要方式。截至2018年底，受调查影响召回累计达369次，涉及缺陷车辆3992.67万辆，约占召回总量的58%。2004—2018年受调查影响召回次数与数量。